

平煤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履行了相应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由陈缨女士、陈岱松先生及张后军先生共同组成。陈缨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本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缨：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董事，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16.HK）独立董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9）独立董事、联蔚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岱松：曾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7）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8）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683) 独立董事, 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后军: 正高级会计师, 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 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财处处长。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7 次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 实际表决 3 人。审议通过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与会委员审阅了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 并在充分听取注册会计师和公司有关人员的介绍和解答后, 审计委员会同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 如期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及有关专项说明, 以保证公司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审计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表决 3 人, 实际表决 3 人。经各位委员审议, 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的总结报告》;
3.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综合采购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3人，实际表决3人。审议通过了《2022年一季度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8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2人，实际表决2人。经各位委员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3人，实际表决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购买产能指标的议案》；

（六）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3人，实际表决3人。审议通过了《2022年三季度报告》。

（七）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计委员会应表决3人，实际表决3人。经各位委员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履职情况

(一) 定期报告审阅

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前,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了审核,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计划安排与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在审计报告意见初稿形成后,公司安排了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审会计师与部分管理层人员的见面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管理层对年度审计和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在年审会计师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前,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召开前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审议与决策提供参考。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4 月 21 日、8 月 16 日、10 月 21 日召开定期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

(二) 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况

年报工作期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的审计总结报告,并对其工作情况和执业质量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审计工作科学、严谨、细致,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三) 协调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

2022 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积极履职,充分发挥其专业职能,积极协调公司经营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相互配合,

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为年审工作与年报编制的顺利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指导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评估工作

2022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并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关联交易议案，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各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事前审阅，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议案后，方可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将继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监督职能，关注公司的内审及内控工作，积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建言献策。